**送桥镇天山社区南园区中泰公司门口下水道项目**

**编制说明及统一口径**

一、编制依据：

1、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由江苏同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图纸。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4、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及相关的造价文件。

5、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算。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8、 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6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9、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6月《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及市场行情价。

10、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规、文件、规定。

二、编制说明：

（一）邮仪路路东雨水管道：

1、砼路面拆除按413.4588m2计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拆除的垃圾按外运3km计算。

2、管道的开挖土方考虑槽边不好堆放，按外运3km综合计算，不再计算回填时所需土方的转运距离。

3、砼路面恢复按拆除工程量413.4588m2计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4、新旧砼交界处的植筋按φ14mm@300mm计算。

5、PE给水管（D50）按100m计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邮仪路路西雨水管道：

1、砼路面拆除按194.541m2计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拆除的垃圾按外运3km计算。

2、管道的开挖土方考虑槽边不好堆放，按外运3km综合计算，不再计算回填时所需土方的转运距离。

3、砼路面恢复按拆除工程量194.541m2计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4、新旧砼交界处的植筋按φ14mm@300mm计算。

5、搬运、赔青等费用按4000元/项计入，包括现有的石材、菜地等障碍物，确保满足施工要求。

三、其它说明：

1、本项目砼按商品砼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2、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省级标化一星级取费标准，增加费不考虑；总价措施费用按中间值计取。

3、本项目赶工措费、按质论价费用、智慧工地费用不考虑。

4、本项目暂列金额按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费的5%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